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86號

原告 盧許健  
被告 翁亦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因向被告借款，乃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予被告，惟伊借款金額僅有新臺幣（下同）2萬元，而系爭本票面額合計為4萬元，故系爭本票所示債權僅有2萬元，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所示本票債權在超過2萬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伊於113年5月31日、同年6月23日各借款20,000元、15,000元予原告，並約定原告應於同年6月26日還款，惟原告因屆期無法還款，復於同年7月10日乃簽發系爭本票予伊作為擔保清償上開借款及利息之擔保，並允諾於當日晚間還款，惟屆期亦未還款；系爭本票既係擔保前開借款及利息，原告主張即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向被告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固據被告所不爭執。惟查，

01 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總借款金額共計35,000元及利息  
02 息，原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既未舉證有何  
05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抗辯事由，故其請求確認聲明所示內容，  
06 即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所示本票債權  
08 在超過2萬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乙節，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 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 1	113年7 月10日	30,000元	未記 載	113年7月1 6日	113年7月17 日	SR341910	
00 2	113年7 月10日	10,000元	未記 載	113年7月1 6日	113年7月17 日	SR341909	